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周嘉正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9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

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大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興公司）所有之TDC-9827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11時30分許由上訴人駕駛在高雄市○○區○○街與輔仁路口，因「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交通違規，經第三人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警員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填製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通知單郵寄大興公司營業地址，於108年4月30日由受雇人簽收完成送達。大興公司不服舉發，於108年5月6日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為上訴人後申請裁決，被上訴人洵依據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於108年6月20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18,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9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院於109年6月23日當庭播放之2段影片與事實不符，因第三人也提出刑事訴訟，第1段影片播放上訴人和第三人對話與刑事庭調查出入很大，當時對話不是全台語，你等著接紅單是國語，許多對話也與刑事調查記錄

不同；第2段影片，藍色車禮讓上訴人駛入第三人車後是案發前的事，卻前後倒置誤導庭上，以為該車一直在第三人車後，且輔仁路市場貨車違停多，無法並行2輛車，況影片在上訴人駛入第三人車後就中斷，惟之後第三人車輛驟然減速左右搖擺，使上訴人產生畏懼，上訴人才會從左方超越，但影片於此關鍵時刻沒有記錄。被上訴人完全採納第三人提供之影片，認定上訴人違規，但刑事庭以路口監視器影片判斷，上訴人並無影響第三人自由前進，爰請求被上訴人提出路口監視器影片及第三人錄製之完整行車記錄器影片等語，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8673號不起訴處分書乙份為證。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經原審論斷而不採之主張，及就原審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予以指摘，並請求調查證據（調取路口監視器影片及第三人錄製之完整行車記錄器影片），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至第三人以同一事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主張上訴人另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及第305條恐嚇等罪嫌部分，雖經該署檢察官以108年7月28日108年度偵字第8673號不起訴處分書認上訴人行為尚與刑法強制及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故其犯罪嫌疑不足而不予起訴等語，此與上訴人是否具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違規行為，係屬二事，上訴人亦不得援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補陳其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謫。參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2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0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

06 法官 孫 奇 芳

07 法官 林 彥 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謝 廉 縈